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文星

向永忠

潘德源

于文星

向永忠

潘德源

2019年8月27日